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业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